

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锋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锋

联系电话：18952445555

邮编：2261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 120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 1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弹性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弹性鞋底 800 万双/a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弹性鞋底 800 万双/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8.11	竣工日期		2026.3.1	
设备调试时间	2026.3.16-2026.5.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6.4、2026.6.5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 年 9 月 23 日）；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9 月）及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对其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60 号）； （11）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6）恒安（综）字第（320）号】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挤出及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相应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气筒(m)</th><th>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25</td><td>/</td><td>4</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修改单）</td></tr><tr><td>臭气浓度</td><td>6000 （无量纲）</td><td>25</td><td>--</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25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修改单）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25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修改单）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⑦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

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⑧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本项目雨水纳污河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点位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120号，租用瓦库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2900平方米，企业拟投资10000万元购置定量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射出成型机等设备，从事高性能弹性鞋底生产，主要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挤出一水裁切—烘干—注射成型—发泡成型—修边—烘干—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万双高性能弹性发泡鞋底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9月编制了《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28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批文，批复文号：海数据环复〔2025〕60号。

2026年3月1日企业实际投资5000万元购置定量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建设，建成年产800万双高性能弹性发泡鞋底的生产能力，主要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挤出一水裁切—烘干。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对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第一阶段）

（2）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120号

（4）占地面积：2900m²

（5）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4%

（6）工作班制：年工作300天，每天12小时，年工作3600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高性能弹性鞋底生产线	高性能弹性鞋底	密度： 0.06-0.08g/cm ³ 质量：200g/双	800万双/a	800万双/a	0	3600h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投料	失重称	--	6	6	0	--
2		抽料泵	--	3	3	0	--
3		真空泵	--	3	3	0	--
4		真空缓冲罐	50L	3	3	0	--
5		模温机	--	6	6	0	--
6		熔体泵	HEGP-200	3	3	0	--
7	混料	三液型定量混合机	303	3	3	0	--
8	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HK-73-KY-2.5	3	3	0	--
9	冷却	挤出机冷却水池	0.408 m ³	3	3	0	--
10		密闭冷却水管	1m ³	3	3	0	--
11		冷却水塔	LXT-50（50 m ³ /h）	1	1	0	--
12	切粒	水下切粒机	SXQ-50	3	3	0	--
13	干燥	干燥系统（热风干燥机）	--	3	3	0	电加热
14	射出成型	射出成型机	KS-904UE2	1	0	-1	--
15	发泡成型	鞋底发泡机	1218	2	0	-2	--
16	烘干	烘箱	--	1	0	-1	电加热
17	修边	修边机	--	1	0	-1	--
18	辅助	蒸汽发生器	1t/h	1	0	-1	--
19	原料	HDI 储罐	30m ³	1	1	0	Φ 2.9m × 5m，立式固

	贮存						定顶, 氮封保护, 不锈钢材质, 常压
20		聚酯多元醇储罐	30m ³	2	2	0	Φ 2.9m × 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 不锈钢材质, 常压
21		二氧化碳储罐	30m ³	1	1	0	Φ 2.9m × 5m, 立式固定顶, 不锈钢材质, 0.5~1.5 MPa
22		聚醚多元醇储罐	3m ³	3	3	0	Φ 1.5m × 1.9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 不锈钢材质, 常压
23	中间罐	聚酯多元醇储罐	3m ³	3	3	0	Φ 1.5m × 1.9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 不锈钢材质, 常压
24		HDI 储罐	1m ³	3	3	0	Φ 1.2m × 0.8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 不锈钢

							材质,常压
25		1,4-丁二醇储罐	1m ³	3	3	0	Φ 1.2m × 0.8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 不锈钢材质, 常压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1	六亚甲基 1,6-二异氰酸酯 (HDI)	390	390	0	罐车	30m ³ 储罐
2	聚酯多元醇	1098	1098	0	罐车	30m ³ 储罐
3	1,4-丁二醇	114	114	0	汽运	200kg/桶
4	聚醚多元醇	40	40	0	汽运	200kg/桶
5	二氧化碳	96	96	0	罐车	30m ³ 储罐
6	机油	0.2	0.2	0	汽运	25L/桶

表 2-3 (1)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六亚甲基 1,6-二异氰酸酯	化学式 C ₈ H ₁₂ N ₂ O ₂ , 分子量 168.19, 密度 1.047g/cm ³ , 沸点 269℃, 闪点 130~140℃, 无色至淡黄色的透明液体, 带有强烈刺激性气味。	易燃	大鼠吸入 LD ₅₀ : 60mg/kg/4h
2	聚酯多元醇	无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 有类似酯的气味, 水分 ≤ 300ppm, 闪点 > 199℃,	可燃	无资料
3	1,4-丁二醇	分子式为 C ₄ H ₁₀ O ₂ , 分子量为 90.12,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 可凝固点 20.1℃, 能溶于甲醇、乙醇、丙酮, 微溶于乙醚; 有吸湿性, 气味苦, 入口则略有甜味。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525mg/kg
4	聚醚多元醇	沸点高于 200℃, 闪点超过 230° F, 折射率为 1.466, 其蒸气压低, 蒸气密度大于 1	可燃	无资料
5	二氧化碳	分子式为 CO ₂ ,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 固体状态称为干冰 (白色雪花状),	不支持燃烧且自身不燃	/

		升华温度为-78.5℃，液态时密度 0.9295kg/L（0℃），可溶于水		
--	--	--	--	--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备注	验收时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高 6m, 建筑面积 2900m ²	车间北侧为原材料堆放区, 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设原料储罐, 搅拌罐、生产线及成品堆放区	高 6m, 建筑面积 2900m ²	车间北侧为原材料堆放区, 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设原料储罐, 搅拌罐、生产线及成品堆放区	/	/	/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230m ² , 车间划拨		建筑面积230m ² , 车间划拨		/		用于原料暂存	未发生变化
	罐区	设置30m ³ HDI储罐(φ2.9m×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1座, 30m ³ 多元醇储罐(φ2.9m×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2座; 3m ³ 多元醇储罐(φ1.5m×1.9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6座; 1m ³ 丁二醇储罐(φ1.2m×0.8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3座, 1m ³ HDI储罐(φ1.2m×0.8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3座		设置30m ³ HDI储罐(φ2.9m×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1座, 30m ³ 多元醇储罐(φ2.9m×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2座; 3m ³ 多元醇储罐(φ1.5m×1.9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6座; 1m ³ 丁二醇储罐(φ1.2m×0.8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3座, 1m ³ HDI储罐(φ1.2m×0.85m, 立式固定顶, 氮封保护)3座		/		/	未发生变化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300m ² ，车间划拨	建筑面积300m ² ，车间划拨	/	用于成品暂存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5137.121t/a	5137.121t/a	/	市政管网	未发生变化
	排水	720t/a	720t/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DN400mm），由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未发生变化
	用电	150万kW·h	100万kW·h	/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减少50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罐区：设备直连风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	罐区：设备直连风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	/	/	未发生变化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未发生变化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危废暂存间（15m ² ）、垃圾桶1个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危废暂存间（15m ² ）、垃圾桶1个	/	贮存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未发生变化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	----------------------------	--

环保投资一览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25m 高 1#排气筒	15
	废水治理设备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口排放，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0
	固废治理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垃圾桶 1 个	3
		危废暂存间（15m ² ）	1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1
合计			20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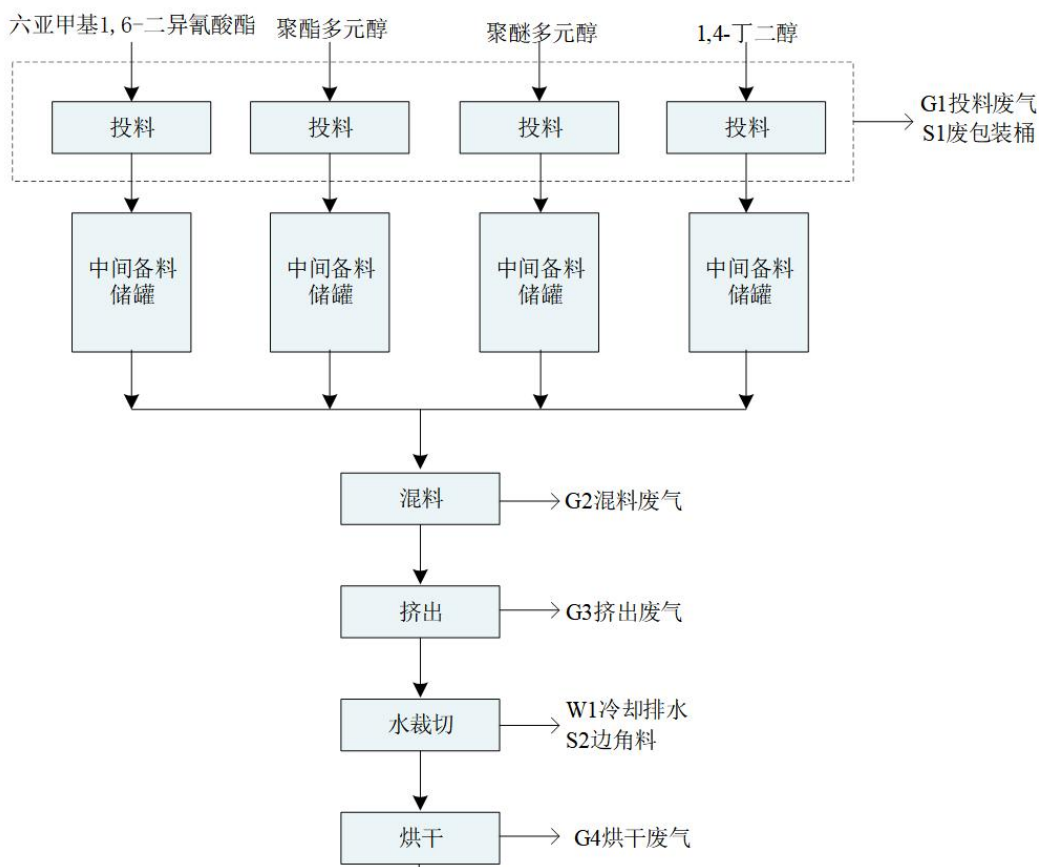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生产时，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投料。原料罐区（90℃，常压）聚酯多元醇与六亚甲基 1,6-二异氰酸酯（25℃，常压）通过齿轮泵间歇性打入中间罐内；通过真空系统将 1,4-丁二醇和聚醚多元醇吸入中间罐内。保温用热使用模温机（电加热）进行加热保温。

项目采用的模温机以自来水做为传热媒介。模温机自身设有一个 100L 水箱，工作时介质由水箱进入系统，经循环泵打入到模具内部的铜管内，介质从铜管内出来后再返回到系统，周而复始。介质通过加热器升温，当感温探头探测到的媒体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加热器停止工作。当温度低于设定值时，加热器开始工作，当温度达到设定值后，又停止工作，如此循环往复。模温机内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泵入中间罐时，中间罐的排空阀打开，会产生投料有机废气 G1，进料完后关闭排空阀。

（2）混料：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六亚甲基 1,6-二异氰酸酯与 1,4-丁二醇通过浇注机系统进行实时连续在线精确计量并混合（90℃），混合通过高速旋转的机头进行快速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3）挤出：物料通过浇注机系统混合后通过喂料系统连续进入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混合挤出过程（120~210℃，常压），该过程会产生挤出有机废气 G3，该过程物料从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时会产生边角料 S2。

（4）水裁切：双螺杆挤出机熔体通过熔体泵连续输送至水下切粒机系统进行裁切与冷却（裁切与冷却同时进行，30℃，常压），水冷却系统会产生废水 W1。

（5）烘干：水裁切物料通过干燥系统中真空吸料装置连续吸入干燥料仓中，干燥系统中热风系统连续从下向上进入干燥料仓中进行烘干（60℃，0.1bar），烘干过程彻底烘干水分，烘干后水裁切粒料热塑性聚氨酯粒子半成品，烘干过程主要产生水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建设项目不涉及。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本次验收范围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冷却水	回用	回用	不外排	不外排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投料、混料、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储罐呼吸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直连风管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直连风管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投料、混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噪声达标排放。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5）通过对风机等增加隔音罩，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铁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13.09	10
2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树脂	固		/	SW17	900-003-S17	24.63	20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树脂	固		/	SW17	900-003-S17	8	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	固		T	HW49	900-039-49	129.8396	70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14-08	0.1	0.1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49-08	0.034	0.03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	固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纸等	固		/	SW64	900-099-S64	1.5	1.5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袋装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外售	2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8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密闭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有资质的单位	0.1
4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有资质的单位	0.03
5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有资质的单位	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有资质的单位	70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有资质的单位	1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存放在垃圾桶	环卫清运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120号，租用瓦库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2900平方米，企业拟投资10000万元购置定量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射出成型机等设备，从事高性能弹性鞋底生产，主要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挤出一水裁切—烘干—注射成型—发泡成型—修边—烘干—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万双高性能弹性发泡鞋底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9月编制了《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28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批文，批复文号：海数据环复〔2025〕60号。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及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规划用地性质，以区内厂北路—洪利路—青东河为轴线，将产业园划分成厂北路—洪利路—青东河以北（简称“北区”）和厂北路—洪利路—青东河以南（简称“南区”）。其中，产业园北区占地面积约41.88公顷，南区占地面积约91.53公顷，产业定位为：先进装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其他相关设备制造和机械装备的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现代纺织（现代新型纺织、功能性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不含印染））和配套的相关制造业研发等产业，发展以生产研发为主导的、绿色生态的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120号，租赁瓦库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1号厂房底楼，位于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从事高性能弹性鞋底生产，属于新材料行业，符合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1：

表 1-1 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

主导产业	限制行业类别		
	大类	涉及中类和小类	说明
先进装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指相关设备制造和机械装备的零部件制造
新材料	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酸洗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特指排放重金属类的金属制造和加工
现代纺织	纺织业	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以及化纤织物	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织物、毛织物、麻织物、丝织物、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

	染整精加工	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本项目为高性能弹性鞋底生产，属于新材料行业，不涉及金属物件表面处理和重金属排放，符合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限制准入的行业。 （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120号，属于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项目为高性能弹性鞋底生产，属于新材料行业，符合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评的要求。 （2）与《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批复要求</th><th>落实情况</th></tr> <tr> <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园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程，严格督促现有不属于产业园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落实和完善三同时手续、污染物日常生产过程中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与居民高新技术产业园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建议规划区制定合理的拆迁计划，制定好拆迁时序，确保既不影响规划区的开发建设，又不影响区内居民的生活和工作。</td><td>本项目为高性能弹性鞋底制造，属于新材料行业，符合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产业定位，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td></tr> <tr> <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td><td>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td></tr> </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园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程，严格督促现有不属于产业园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落实和完善三同时手续、污染物日常生产过程中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与居民高新技术产业园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建议规划区制定合理的拆迁计划，制定好拆迁时序，确保既不影响规划区的开发建设，又不影响区内居民的生活和工作。	本项目为高性能弹性鞋底制造，属于新材料行业，符合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产业定位，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园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程，严格督促现有不属于产业园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落实和完善三同时手续、污染物日常生产过程中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与居民高新技术产业园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建议规划区制定合理的拆迁计划，制定好拆迁时序，确保既不影响规划区的开发建设，又不影响区内居民的生活和工作。	本项目为高性能弹性鞋底制造，属于新材料行业，符合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产业定位，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									

	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现有入驻与产业定位不符。对现有入驻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严格排污控制。	
3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应尽快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尽快建设完善高压天然气管道，将管道天然气引至规划区；尽快按照规划建设集中供热管道系统；应加大规范化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完善园区环境数据库；鼓励区内企业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有效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园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	项目所在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类收集，工业污水达到排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厂；园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较小，给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4	（四）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5	（五）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加快推进智慧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形成多点位、全覆盖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网。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周边环境纳污水体和地下水高毒物质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治。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共享，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园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1〕90号）相符。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 120 号，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建设符合海门区发展规划。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 、 NO_2 、 CO 、 PM_{10} 、 $\text{PM}_{2.5}$ 、 O_3 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挤出及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

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8 月，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的关于《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60 号），批复具体见附件 1。

3.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海数据环复（2025）6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挤出及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是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是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是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是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是
7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8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均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是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已按批复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表 5-1 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GTPH30	HAYQ-123-1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用：3.1 水温计法	-	水温计	-	HAYQ-136-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ATY224	HAYQ-022-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AYQ-027-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COD 测定仪	DR1010	HAYQ-065-01
				DRB200 消解器	DRB200	HAYQ-06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AYQ-112-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HAYQ-03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AYQ-031-02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 术规范》 HJ/T 397-2007	-	-	-	-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HJ 905-2017	-	-	-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 仪	9790 II	HAYQ-126-04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MH3052	HAYQ-150-1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 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MH3052	HAYQ-150-13	
无组 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	-
无组 织 废气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HJ 905-2017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HJ 604-2017	0.07 mg/m³	气相色谱 仪	9790II	HAYQ-126-03~04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MH3052	HAYQ-150-11~1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 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MH3052	HAYQ-150-11~14	
噪 声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HAYQ-109-0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误差范围均在 $\pm 5\%$ 之间。
- （4）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 2，监测报告编号为【XDC】。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监控浓度	2 天×4 次/天

（3）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 次
厂界噪声	厂界（N1~N4）	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夜）

（4）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对“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万双/天)	生产负荷 (%)
		(万双/a)	(万双/天)		
2026.6.4	高性能弹性鞋底	800	2.66	2.5	94
2026.6.5	高性能弹性鞋底	800	2.66	2.5	94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6.06.04	12:11	29.2	100.2	64.4	东北	2.6	多云
	14:11	30.0	100.2	61.7	东北	2.4	多云
	16:22	30.0	100.2	60.5	东北	2.4	多云
	17:28	28.2	100.3	64.2	东北	2.5	多云
	18:33	26.4	100.3	69.0	东北	2.7	多云
	22:01	21.4	101.2	80.9	东北	2.7	多云
2026.06.05	10:45	28.2	101.0	58.4	东北	2.1	多云
	12:45	28.4	101.0	51.7	东北	2.4	多云
	13:50	28.4	101.0	48.2	东北	2.1	多云
	14:54	27.2	100.9	48.5	东北	2.5	多云
	15:58	27.0	100.9	54.6	东北	2.7	多云
	16:55	26.4	100.9	60.1	东北	2.5	多云
	22:01	20.1	101.2	76.5	东北	2.6	多云
检测仪器	DYM3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1、TES-1360A 温、湿度计 HAYQ-006-01、FYF-0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1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H 无量纲 其他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2026.6.4	平均值/范围	7.7~7.8	57	50	24.0	2.60	30.9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6.5	平均值/范围	7.6~7.7	96	55	24.5	3.28	41.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单位：mg/m ³ ）				监控点最大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6.6.4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26.6.5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2026.6.4	上风向 G1	0.57	0.62	0.58		0.90	4	达标
		下风向 G2	0.79	0.8	0.78				
		下风向 G3	0.77	0.77	0.8				
		下风向 G4	0.76	0.9	0.81				
		厂区内 G5	1.11	1.12	1.1	1.04	1.09	10	达标
	2026.6.5	上风向 G1	0.66	0.59	0.58		0.84	4	达标
		下风向 G2	0.78	0.79	0.8				
		下风向 G3	0.84	0.77	0.8				
		下风向 G4	0.76	0.77	0.76				
		厂区内 G5	1.21	1.13	1.12	1.11	1.14	10	达标

表 7-5（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1#排气筒（Q1）				采样日期		2026.06.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6Y0011 Q1-021	26Y0011 Q1-022	26Y0011 Q1-023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臭气	气袋	-	无量纲	84	84	73	8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6Y0011Q1- （001~003）	26Y0011Q1- （004~006）	26Y0011Q1- （007~009）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5796	5878	6097	592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实测浓度	mg/m³	1.42	1.40	1.38	1.4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2×10 ⁻³	8.4×10 ⁻³	8.3×10 ⁻³	

表 7-5（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1#排气筒（Q1）				采样日期		2026.06.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6Y0011 Q1-024		26Y0011 Q1-025		26Y0011 Q1-026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臭气	气袋	-	无量纲	84	97		84		9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6Y0011Q1- (011~013)	26Y0011Q1- (014~016)	26Y0011Q1- (017~019)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5757
		标干流量	m ³ /h	5788	5627	585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73	1.79	1.73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9.7×10 ⁻³	1.0×10 ⁻²	9.8×10 ⁻³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6.6.4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0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6.6.5	53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3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1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65	达标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铁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13.09	10
2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树脂	固		/	SW17	900-003-S17	24.63	20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树脂	固		/	SW17	900-003-S17	8	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	固		T	HW49	900-039-49	129.8396	70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14-08	0.1	0.1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固		T, I	HW08	900-249-08	0.034	0.03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	固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纸等	固		/	SW64	900-099-S64	1.5	1.5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第一阶段）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修改单）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DW001			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很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在今后的生产中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清洗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废：**验收调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环保超临界发泡新材料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501-320684-89-01-7641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孝威村二十八组 120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弹性鞋底 800 万双/a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弹性鞋底 800 万双/a			环评单位	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审批文号	海数据环复〔2025〕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11				竣工日期	2026.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营运单位	江苏和聚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一般固废	/	/	/	28	28	/	/	/	/	/	/	0
	危险固废	/	/	/	80.63	80.63	/	/	/	/	/	/	0
	生活垃圾	/	/	/	1.5	1.5	/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